

公有士林市場『One Night In 士林』表演活動使用規範

- ⇒ 主管機關：臺北市市場處
- ⇒ 名稱：One Night In 士林
- ⇒ 範圍：士林市場地下1樓美食區中段入口處公共空間
- ⇒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為18:00~20:00、20:00~22:00共計2個時段。
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為16:00~18:00、18:00~20:00、20:00~22:00共計3個時段。
- ⇒ 申請資格：限領有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的街頭藝人。
- ⇒ 音量限制：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 - 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觀賞為主，請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商家及住戶。
 - 表演者若因音量過大經附近住戶居民及商家勸告，經管理單位到場確認並勸導累計3次，將立即取消其所有預約時段，以及暫停其未來2週預約登記之申請資格。
- ⇒ 開放類型：
 - 表演藝術類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。
 - 視覺藝術類：現場創作之繪畫、雕塑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及攝影等。
- ⇒ 人數限制：每個時段於士林市場地下1樓美食區入口處公共空間可使用範圍內，表演人員每時段僅以1組表演團體為限(人數不得超過3人)。

- ⇒ 連絡窗口：預定展演前7天，請於週二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16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親洽士林市場地下1樓中控室進行登記並切結，連絡電話(02)2883-7901。若同一場地同日申請組數超額時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- ⇒ 費用：使用費100元/每時段，於中控室進行登記並切結後至自治會繳納。
- ⇒ 相關場地規範：
 - 1、每組藝人每日僅得登記2次，每週累計登記展演次數，不得逾10次(每2個小時為1次)。
 - 2、表演人員從事展演活動時，不得有妨礙遊客之行為，亦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，違者立即取消當日使用許可。
 - 3、表演人員之表演、創作方式、內容及範圍均須先獲得本處及士林市場自治會之同意，表演型態及內容並應考量本市場設備妥善及現場遊客反應等，不得阻礙行人動線，並應接受本市場之協調機動調整或取消當日使用許可。
 - 4、收費方式由表演人員自訂，可採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，惟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 - 5、表演內容不得涉及(販賣)食品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另亦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選舉、抗議或集會遊行等活動，違者立即取消當日使用許可。
 - 6、表演人員須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若公共設施損壞及垃圾未清理運棄者，經會勘後仍未處理，得由本市場僱工修復或清理運棄，所產生費用由表演人員支付。
 - 7、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、設施、人員，概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（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）如因未投保而遇有損害時，本市場不負責任。
 - 8、表演人員申請展演時請自備相關設備，本市場不提供水、桌椅及展演用具。
 - 9、如場地需配合本市場活動時，該日不開放申請展演活動。